

者，歲俸不滿百石，計日而食一斗二升，故云斗食也。』按史記秦皇本紀云：『軍歸斗食以下。』正義曰：『一日得斗粟爲料。』據此是日食一斗，月得十二斛。若以重量計之，是月食三石。下之佐史，月俸八斛，而斗食適高一級也。又按漢制百石以上計秩，其俸與秩不相應，且半粟半錢。例如中二千石，月俸百八十斛，而實受俸錢九千，米七十二斛。百石月俸十六斛，實受俸錢八百，米四斛八斗，若斗食以下無秩，以日計祿，實受斗粟。故曰日以斗爲計也。（七）此簡從者一月又十二日之食粟爲四石二斗，則日食粟一斗，與斗食同矣。又第四十一簡：「官駝二匹，食率匹二升。」言一駝日食料二升也。第二十二簡「私馬二匹」，此云「官駝二匹」，是漢時駝馬均分官私也。

簡四七 長九〇糲寬一四糲厚四糲

缺□角駝二月癸卯死

按此簡上缺，蓋記牲畜事。角駝，即橐駝，漢書西域傳：『大月氏出一封橐駝。』角、橐音近相通。駝一作它。西域傳：『鄯善有驢馬，多橐它。』師古注曰：『它，古他字。』流沙墜簡雜事九十八：「得橐它一匹到」可證也。

簡四八 長一一四糲寬七糲厚四糲

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食用□□□□□□正面

簡四九 長七〇糲寬一〇糲厚四糲

爲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□缺

簡五〇 長三〇糲寬七糲

缺司 粟二

簡五一 長四〇糲寬一五糲厚三糲